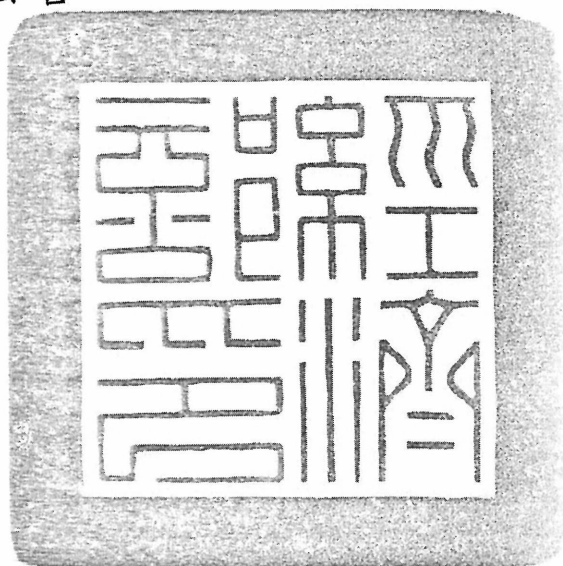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1101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電子資訊智慧車電與智慧AI醫電國際鏈結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電子資訊智慧車電與智慧AI醫電國際鏈結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 「電子資訊智慧車電與智慧 AI 醫電國際鏈結計畫」

##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標：

為提升我國電子資訊產業系統國際外銷能量，特規劃「電子資訊關鍵產業國際鏈結推動計畫」，推動我國關鍵產業之智慧車電與智慧 AI 醫電兩大主軸，透過產業模組整合型態，發展符合國際需求與趨勢之次系統產品/服務，以 POC/POS 為目標，旨在補助業者之次系統實際海外落地，布局全球、鏈結國際，確立全球關鍵產業核心地位。

第一主軸著重**智慧車電次系統發展推動**，串連關鍵模組、軟體、系統，以發展具備國際競爭力之次系統產品，加速關鍵智慧產業之外拓商機。第二主軸著重於**智慧 AI 醫電次系統發展推動**，結合軟硬體包含 ICT 硬體、AI 軟體與醫療專業開發出次系統產品或整合性解決方案，鞏固國內自主發展能量，推升醫材之國際可視度，爭取國際供應鏈合作機會。

###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規劃兩主軸內容與補助範圍，敘述如下：(兩主軸計畫內容不可同時申請)

(一)智慧車電計畫內容：引導車用電子產業發展具國際外銷潛力之次系統，以 ADAS、車聯網、智慧座艙等車用關鍵模組為基礎，發展符合國際趨勢與需求之次系統產品/服務，以拓展國際合作布局。計畫內容須包含：

1. 依據計畫標的及產品服務規格，由主導廠商自主或串聯上下游供應鏈業者應用關鍵模組，共同開發所需之次系統產品。

2. 依據計畫標的及產品服務規格，鼓勵跨領域業者共同開發具國際產業共通性之產品或服務解決方案。
3. 計畫開發標的須可滿足國際車用電子產業之發展趨勢或重要需求。

(二)智慧車電補助範圍：計畫範疇應以智慧座艙、車聯網、ADAS及自動駕駛的解決方案為核心。

(三)智慧 AI 醫電計畫內容：計畫目標旨在促進智慧 AI 醫電產業就具有國際外銷潛力之次系統，促進該次系統於海外市場驗證落地，引導前瞻國際布局之發展。此所謂智慧 AI 醫電次系統，係指引入並整合感測模組、遠端應用、影像生成等軟硬體模組技術，符合國際趨勢與需求之次系統產品/服務。計畫內容須包含：

1. 計畫標的須就該智慧 AI 醫電次系統進行海外市場驗證落地(服務驗證或產品驗證)或取得商業訂單，並可滿足國際智慧醫療/醫材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或重要需求。
2. 依據計畫標的及產品服務規格，由主導廠商自主或串聯上下游供應鏈業者應用關鍵模組，共同開發所需之次系統產品。
3. 依據計畫標的及產品服務規格，鼓勵跨領域業者共同開發符合國際產業技術規範或共通標準之產品或服務解決方案。

(四)智慧 AI 醫電補助範圍：以資通訊科技(ICT)技術應用於醫療監測與追蹤、醫療影像處理、治療輔助以及護理與康復等四大範疇，進行軟硬體跨域整合次系統開發。此所謂軟硬體跨域整合次系統，即指次系統內包含硬體裝置模組、軟韌體系

統或資訊服務，整合後具備特定功能，可與其他次系統結合為終端產品者。該次系統並須符合國際市場發展趨勢與需求，追求達成海外市場擴散效益為目標。

###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本計畫規劃兩主軸審查要點，敘述如下：

#### (一)智慧車電審查要點：

1. 國內外實證能力：計畫內開發之方案，應以 POC 概念驗證、POS 服務模式驗證，或結合上述兩種模式為標的申請進行實證。
2. 國際市場擴散效益：舉證計畫內完成之國際輸出(中國以外)，或國際業者委託開發，或國際場域投入，例如能提供一次性工程費用(NRE)合約或採購合約等。
3. 計畫標的須包含智慧座艙、車聯網、ADAS 及自動駕駛的解決方案為核心，並運用下列至少一項相關技術：視覺影像分析、感測器融合技術、OTA 即時線上軟體更新、LSV、自駕車次系統間協作軟硬體、V2X 車路雲圖軟硬體整合、車用 AI 運算主機及車用 AI 軟體加速等技術，發展關鍵供應鏈次系統解決方案，並達到市場擴散效益。
4. 其他有利審查：
  - (1) 若標的採用國產 AI 晶片者或是與晶片商業者共同提案。
  - (2) 與國內車廠一級供應商(Tier 1)共同提案。
  - (3) 與國際車電業者合作共同提案。

#### (二)智慧 AI 醫電審查要點：

1. 國際市場擴散效益，須達成以下兩項至少一項成果：

- (1) 提案成功導入海外醫療單位上線使用：提案開發之智慧 AI 醫電需達成導入海外醫療單位(包含但不限於醫院、診所、安養機構或相類組織)上線使用之目標(如建構示範場域或導入治療程序)，並對於海外醫療相關機構或相關代理機構實際發生銷售訂單。
- (2) 提案成功於海外完成臨床場域驗證：提案成功於海外醫療單位(包含但不限於醫院、診所、醫事檢驗、安養機構或相類組織)內完成臨床場域驗證，成為示範案場，並舉行產品系統發表會。提案內容中，使用該提案主題產品之臨床場域驗證已通過該國 IRB 審議者為優先。

2. 計畫標的須結合軟硬體模組或元件，包含 ICT 硬體、AI 軟體與醫療專業技術等項目，開發出次系統並能與其他系統等結合成終端產品。其中需至少包含以下兩個技術或裝置：感測技術與健康偵測、IoT 與 AIoT 等物聯網技術、AI 技術醫療軟硬體整合與智慧 AI 醫電晶片或工業電腦裝置應用。

3. 其他有利審查：

- (1)次系統保持開放彈性架構。
- (2)建構產業鏈生態系。
- (3)進行推廣相關示範觀摩。

(三)兩領域共同審查要點：

1. 多家企業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
2. 資訊安全規劃：計畫標的須考量資訊安全，規劃具體工作項目與可量化查核點。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成合理性、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計畫預期產出效益：國際合作研究、國際業者委託開發、國際場域投入、人年生產力提升、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或降低成本等。
5. 產業帶動效果：解決方案擴散效果、產業供應鏈整合開發、共通性服務解決方案設計、創新服務模式形成。
6. 市場競爭能力：價格、上市時間、市占率、市場區隔、關鍵技術、品質優勢等。
7.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確立共通規格、未來示範觀摩成效、國際出口產值等)。

#### 四、計畫時程：

計畫執行起始日期最早得始自送件申請日，規劃結束日期以不得超過 114 年 11 月 30 日為限。

#### 五、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須由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申請企業間應互推 1 家擔任主導公司，並由主導公司提出申請。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四)主導公司 112 年度實收資本額須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且必須為資通訊科技 (ICT) 業者 (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六、作業須知：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同一企業或同一代表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

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主導公司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1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三)聯合申請的多家企業應互推1家主導，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書」，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企業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申請人各企業均應自行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其情形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主導企業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申請單位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五)主導企業及其餘參與單位皆須符合「五、補助資格條件」所列之規定，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六)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會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否則視為未經合法申請。



- (七)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主導企業與所有執行企業，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履約保證（本票/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政府補助款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撥付主導企業，再由主導企業撥付其他各執行企業，每家企業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並以專帳管理。
- (九)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企業進行查證作業，主導企業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企業之資料。
- (十)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企業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全體參與企業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